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2-011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存在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4,631,94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宇瞳光学	股票代码	3007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天富	盘毅荣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宇瞳光学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宇瞳光学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769-89266656	0769-89266656	
电话	0769-89266655	0769-89266655	
电子信箱	chentianfu@ytot.cn	tzb-1@ytot.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光学镜头等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共安防监控设备、智能家居、车载摄像头、机器视觉等高精密光学系统。其中安防领域为公司的主营领域,已形成已形成超星光系列、一体机系列、4K 系列、变焦系列、星光级定焦系列、通用定焦系列、大角度定焦系列、鱼眼系列、CS 系列等众多系列产品。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大类	细分系列	代表型号	特点及用途	产品图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光学镜头产品的销售,即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品质、优质的营销服务、良好的地理区位、差异化的产品定位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等优势获取下游客户订单,通过原材料、自有的生产装置设备以及相关专利技术,生产制造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履行销售订单约定的权利义务。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由生管部向采购部提交次月所需物料的采购申请,通过审批后,采购部根据需求进行承办,向供应商询价 / 议价,采购实施与跟踪,以及由仓库收货清点。

3、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主要采用按单生产的模式,其主要操作模式为:订单确认后,生管部负责生产资源调配,安排生产计划,同时由采购部配合所需材料的采购,然后进行生产、出货。生管部于每月指定日期前布置次月生产计划,作为次月生产人员及生产机器分配的依据。

(2)委外加工

出于经济性和资源优化配置考虑,公司将部分附加值较低及自动化程度不高的生产环节,如玻璃镜片的粗磨(荒摺)、精磨(砂挂)、抛光(研磨)等前道工序以及少量塑胶镜片和塑胶部件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完成。

4、销售模式

公司境内外均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由公司市场运营中心具体负责公司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客户维护、资金回款等。市场运营中心通过参加展会、电话、拜访、转介绍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在获取一定的潜在客户资源后,公司送样给客户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通过后,客户下单。公司与客户直接沟通,及时、准确地了解客户需求以及市场动态。

公司的市场运营中心根据地域与部门职能分为市场部、国内营业部以及海外营业部。市场部偏重企业市场战略,包括品牌管理、新品推广、价格管理、市场调查以及销售策划。国内以及海外营业部负责不同销售区域上的业务推广与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受益于下游需求的高度景气,叠加公司持续推进大倍率变焦、智能家居、车载镜头、机器视觉镜头等高端产品的研发,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带动收入增长;随着前期投入项目产能释放,规模效应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173.89 万元,同比增长 40.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266.03 万元,同比增长 91.44%。公司紧密围绕年初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加大研发投入,扎实细致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3,442,595,191.27	2,726,764,899.42	26.25%	2,121,759,99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5,685,594.04	1,282,470,402.40	27.54%	1,191,345,765.49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061,738,934.34	1,471,470,802.02	40.11%	1,231,066,88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660,282.15	126,754,281.57	91.44%	103,420,82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501,176.97	116,495,559.87	101.30%	98,928,09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76,650.62	31,970,790.51	878.01%	296,805,86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0.62	85.48%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0.61	85.25%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2%	10.27%	6.45%	13.1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1,243,366.75	552,936,185.99	579,395,221.55	488,164,16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23,351.39	80,242,011.72	87,815,225.80	17,079,69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00,477.57	77,418,971.21	86,080,715.21	15,801,01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63,394.18	155,684,664.92	17,995,627.90	15,032,963.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品光	境内自然人	13.47%	30,282,614	30,282,614	质押	18,575,000
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1%	22,957,466	22,957,466		
姜先海	境内自然人	4.28%	9,613,636	9,613,636	质押	4,650,00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4.07%	9,140,728	9,140,728	质押	4,320,000
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	7,651,636	7,651,636		
张浩	境内自然人	3.30%	7,410,738	0	质押	4,168,000
金永红	境内自然人	3.20%	7,202,728	7,202,728	质押	4,872,728
谭家勇	境内自然人	3.16%	7,105,909	7,105,909	质押	4,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1%	6,305,640	0		
何敏超	境内自然人	2.70%	6,075,909	6,075,909	质押	4,6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金永红、何敏超及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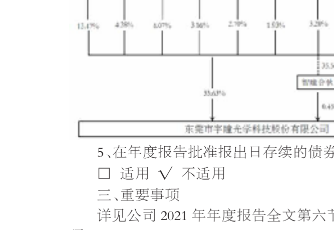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1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峡旅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定向发行可转债等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即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基地公司")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属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峡基地公司与交旅投资均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筹划事项的交易标的分别为三峡基地公司持有的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交旅投资持有的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三峡大坝旅游区开发营运;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 809 微度假小镇建设运营。

1.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47677685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德训

注册资本:2932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昌市三峡坝区江峡大道 13 小区 5 号楼

成立时间:2003 年 0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旅游及其关联产业投资;景区策划、设计、施工与经营;旅游商品制作与销售;园林雕塑、园艺、花木设计与开发;影像扩印及器材销售;摄影服务;文艺活动策划、舞台设计、制作;演出服装道具制作;艺术培训;广告;景区景点策划及管理的咨询业务;会务承办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维修;物业管理;洗车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国内航空运输代理;旅游包机、客货包机、水路空联运代理业务;门面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洗衣、停车服务;打字、复印;酒店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服务;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日用小百货、针纺织品、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旅游纪念品、邮品、鲜花、汽车装饰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文艺演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住宿、餐饮服务、食品制造加工;美容美发;桑拿、茶座服务、酒吧、保健按摩服务、健身、游泳、棋牌室娱乐服务、沙狐球、保龄球,舞厅、卡拉 OK;互联网上网服务;烟、酒零售;汽车客货运输;旅游客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汽车维修;图书报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MA487MYE0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新

注册资本:1339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姜家庙村二组 91 号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游乐园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文艺创作;工程管理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棋牌室服务;水资源管理;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客票务代理;礼仪服务;娱乐性展览;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科普宣传服务;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露营地服务;体育赛事策划;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日用百货销售;柜台、摊位出租;日用品出租;户外用品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房屋拆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台球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外卖递送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CMR1X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磊

注册资本:157,496.89919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1 号 3 号楼 0102 室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仅限分公司经营);房地产开发;电视、网络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设计、施工、调试;单位自有房屋租赁;景区管理与服务;交通运输服务;康养服务;物业服务;水电工程、建筑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通信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水的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4LMH0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 65 号 3E 大厦

成立时间:2018 年 0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文化旅游相关产业的投资运营(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土地开发及整理;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地产开发及经营;老城区改造;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定向发行可转债等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分别与三峡基地公司、交旅投资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具体交易约定事项以各方正式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停牌申请表;

2. 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的《重组框架协议》;

3. 交易对手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988　　证券简称: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2022-004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3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津荣天宇	股票代码	3009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云志		
办公地址	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 3 号		
传真	022-27531650		
电话	022-83750361		
电子信箱	jrtyzq@tjjinro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专业从事精密金属模具及相关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运用长期研发和积累的精密模具开发、精密冲压、精密钣金、铝合金层流压铸、自动化焊接及自动化组装六大核心技术,在电气领域,为能源管理及输配电电力保障系统、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电力保障系统、风力发电、水利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的分布式能源电力保障系统、云计算数据中心电力保障系统提供贴合需求的低成本、高品质精密金属部品解决方案;在汽车领域,为一线品牌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提供减震、安全、空调座椅及轻量化等金属部品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

产品类别	细分类别	主要客户	最终应用
电气精密部品	低压配电精密部品	施耐德、ABB、西门子、海格电气	轨道交通和基础设施、智能楼宇、大型工业企业电力设施
	工业自动化精密部品	施耐德、ABB、西门子、溯高美索克曼	机器控制及过程自动化、数据中心、智能工厂控制元件
	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精密部品	施耐德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分布式能源、智能电力电网、中压输配电工程、大型基建工程
汽车精密部品	减震部品	东海橡塑、仓敷化工、摩天汽配	发动机减震器、车身减震器
	安全部品	均胜-高田、采埃孚-天合、丰田合成、延锋	安全带、安全扣、安全气囊
	空调及座椅部品	丰田纺织、樱泰、敏实	空调侧板、座椅骨架
	轻量化部品	东海橡塑、电装	空调压缩机热泵托架、铝边框和发动机减震支架

(三)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战略合作伙伴,市场开发部门在获取客户的新产品开发信息后,研发中心围绕客户新项目需求与客户进行前期技术研发,并协同市场经营部门实施报价。公司主要采用以客户滚动需求预测为导向的"订单式生产"配套经营模式,确认新品订单后与客户签订模具 / 治具合同,在模具 / 治具认证合格后按产品订单进行批量采购、生产和供货。

1、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铜材、钢材等原材料,外协加工服务和机器设备等。

公司总体采取"订单式生产"、"以产订购"的模式,以母公司作为集团采购平台,整合供应商资源,使物资采购标准化、规范化,通过调配 / 整合供应物流以减少在库 / 在制原材料库存,从而减少资金成本及对仓储空间的占用。公司对供应商的开发、评估及审核制定了详细的管理流程,一方面严格供应商准入机制,完善供应商的目标指标管理,推进日常改善并实施业绩评价;另一方面了解市场竞争环境,整合供应商资源,积极开发具有竞争优势的新供应商,优化整体供应链,为经营业务的拓展提供持续的成本优势支撑。

公司生产物料的采购流程如下:

①采购部门根据产品物料需求及客户预测进行询价、比价、审定,并签订采购框架合同;

②营业部门根据客户订单生成物料采购申请单并发送至采购部;

③采购部根据申请单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及公司的调料单在规定的时间将采购货物发给公司;

④公司收到货物后由品质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并由仓储人员完成入库与仓储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从模具研发与制造,到精密部品的冲压、铝合金压铸、自动化焊接铆接与组装的完整生产制造体系,不断完善和创新生产运营要素,形成了以客户滚动需求预测为导向的"订单式生产"配套经营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客户需求预测进行统筹化生产。公司技术部门制造的模具在通过客户生产批准程序(PPAP)后由技术部门转移至生产工厂,后续量产阶段交由经营部下属营业部门负责。营业部门将客户订单或需求预测交予生产工厂,生产工厂制造科根据在手订单或需求预测制订生产计划,调配产线、制造设备和生产人员,组织生产确保产品准时交付,品质保证科从进检、过程检和出货检严格控制公司不良品率,做到客户需求及时响应。

公司不断推进精益生产,创新生产模式:①组织塑造了专业高效的生产经营组织,自 2012 年起持续以精益生产为抓手,推进生产组织变革,调整管理分工,建立高效的小微组作业运营机制和施耐德的五级即时管理循环模式,释放基层生产活力;②建立了一套高效的"采购 - 生产 - 交付"联动生产计划与执行监控系统,生产工厂依据前述联动信息系统进行标准作业,并根据监控信息精准响应生产异常,打造标准化的现场、自动化的生产和信息化的运营;③完善了生产中供应链的高效协同机制和交付的 Milk-run 物流模式,通过设立外仓寄售物流中心,按需调料缩短生产周期,依托客户资源共同实施 Milk-run 的循环取货车交付产品;④推行集团化网络工厂生产模式的互联互通,公司制定了从工厂经理、制造科长、产线线长班组长直至骨干员工的《框架性基本指南》和《实用性基本指南》,明确各级员工岗位"输入"和"输出"的必要实务,同时通过"集团品质投诉系统"、"集团运营效率系统"实现对各网络工厂的生产运营管控,并依据公司《精益数字化工厂评价标准》和《工厂品质能力评价标准》进行定期评审,全面引领各工厂标准化、规范化经营。

3、销售模式

(1)业务拓展模式

①现有客户集团内部业务拓展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核心客户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中国及海外的网络工厂布局深度契合了战略客户的需求,为业务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凭借在交付、品质、技术实力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强有竞争力,不断增加在现有客户集团中的既有产品份额,同时拓展在客户中的产品领域。公司通过高层互访、技术协同研发等途径增强了与战略客户的紧密合作关系,并在核心客户全球市场中发挥更大作用。

②全新客户的拓展方式

公司通过深入分析行业内的市场需求,积极主动开发契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高端客户。凭借在行业内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展会及行业技术交流中不断获得其他客户的青睐,同时部分新客户通过官网搜索、口碑相传等途径与公司建立起业务关系并将持续深入发展。公司通过该种途径获取的客户包括采埃孚 - 天合、丰田合成、本特勒、海格电气等全球行业领先的跨国集团。

(2)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且主要面对终端客户,按是否报关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

对于境内销售,由于公司客户在国内多个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或生产基地,因此公司在销售商品过程中需要向客户的各地工厂或根据客户指定地点交货;对于境外销售,公司主要采取 FOB 模式,通过货物代理公司将产品运抵指定地点。

(3)销售定价方式

公司电气精密部品和汽车精密部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材料价格 + 加工费"的成本加成原则确定。公司通常以公开的现货或期货市场一定期间内交易平均价格为基础加上供应商的裁切、镀层等费用作为"材料价格";"加工费"为广义概念,指除材料价格之外的一切附加值,包括生产的实际加工耗费,如制程成本(设备工时耗费等)、外协外购费、自制加工费、人工耗费、辅料耗费等,也包括包装运输费、管理费及合理利润。对于材料价格,公司与客户双方会按照约定的周期进行更新;对于加工费,双方通常每隔一定期间进行检视和调整。

(四)市场定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服务世界级工业客户,为其提供定制化精密金属部品解决方案。公司经过多年的深耕,以行业领先的研发水平保障产品品质,以日趋成熟的精益化生产控制产品成本,形成先进的技术和成本优势的核心竞争力,赢得了下游优质客户的认可,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电气领域,公司在深度融合高端战略客户,如施耐德、ABB、西门子、海格等全球电气巨头的同时,积极拓展德力西、AEG、溯高美、三菱、富士电机等新客户;在汽车领域,公司在深度融合高端战略客户,如东海橡塑、电装、丰田纺织、丰田合成、采埃孚 - 天合、均胜等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的同时,积极开发巴斯夫、三花集团等新客户。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既能保证公司稳定的订单资源,又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支撑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同时,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合作提高了公司知名度,降低了公司开发新客户的难度;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远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与上述全球领先的行业巨头深度合作过程中,公司持续开展科技创新与模式创新,不仅开创了新技术创新研发体系和上下游协同发展模式,还逐步协同核心客户引领行业朝着工业自动化、产业一体化方向升级。

未来,公司将继续与上述战略客户深度融合、高效协同,并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深化全球战略布局。随着泰国津荣以及印度津荣生产经营的稳步增长,公司下一步将加快响应后疫情时代,北美、欧洲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要的电力保障系统升级的需求,积极拓展北美洲及欧洲市场。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本报告期公司业绩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1 亿元,同比增长 35.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1.27 万元,同比增长 17.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87,71 万元,同比增长 21.13%。其中,电气精密部品实现营业收入 6.39 亿元,同比增长 53.84%;汽车精密部品实现营业收入 4.65 亿元,同比增长 12.65%。

公司长期坚持以客户为本,以满足客户需求为运营目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保证产品技术先进性以及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绝大部分客户为全球领先的行业巨头,客户市场地位及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对稳定。基于公司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断深入参与客户未来即将投产产品的联合开发,获取客户订单的能力不断增强,有力促进了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和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

2、未来公司业绩增长的驱动因素

(1)电气精密部品

2021 年度,公司电气精密部品取得包括低压配电、工业自动化、能源存储、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分布式能源领域共计 114 个新品种类和 191 套新品模具,预计量产后每年将新增销售收入超过 2.4 亿元。

公司紧跟施耐德 OCP 研发步伐,获取其大部分精密金属部品的新品类,其中施耐德 BOYA 项目即 800A 单断点塑壳断路器,覆盖交流和直流产品,主攻数据中心领域,荣获施耐德 2021 年度战略合作奖。

公司取得北美施耐德电气基建住宅方面的断路器 NewCafi 项目业务,该项目覆盖了北美基建住宅领域 15 安培 -200 安培的全部市场,公司将为该项目提供核心电气精密部品,并强有力的支撑了终端客户为市场提供创新性智能诊断系统(TimeSaver)。

公司取得施耐德全球首款自主研发的 TeSysF 系列接触器盘古项目业务,该项目可直接作为控制电机、风机、电加热等大电流设备的启停,广泛应用于暖通空调,起重、冶金、水泥、采矿行业,为整个设备生命周期带来了更高的使用能源和自然资源效率,并最大限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同时提供支持物联网、工业自动化的解决方案,助力产业智能制造升级。

公司取得施耐德鸿鹄项目核心部品订单,通过样品、小批各项技术认证并投入市场,新品用于客户的能源系统环保气体绝缘中压环网柜。GM AirSeT 作为环保气体绝缘系统的一次性配电设备,所有一次带电导体均被完全封闭在绿色环保的绝缘介质的隔室,采用环保干燥空气替代六氟化硫,大幅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实现电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挑战,降低转型成本,可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轨道交通、高端商建等领域,最终实现绿色零碳、可靠、高效的能源管理目标。

公司与施耐德合作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分布式能源管理等清洁能源领域,比如从低压 Masterpact MTZ 框架断路器到 Tesys F 接触器再到中压开关柜,可使风力涡轮机可在海拔高达 4000 米的区域安装,工作温度范围可达 -40 到 +50℃。

公司提供的产品适用于集中式和分散式安装的光伏电源设备完整解决方案,包括 PV 集成和连接、电源转换、配电、监控和技术支持,在太阳能转换和能源管理方面达到了国际成熟水平。

公司在泰国和印度的海外业务拓展顺利,尤其泰国的利润倍增,东南亚新兴领域市场空间广阔,储能业务有望在未来产生业绩增长,并为下一步在北美的拓展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信心。

苏州津荣作为公司研发中心的落地,可以加强同长三角地区客户协同研发能力,形成敏捷的经营技术团队文化,增强公司研发技术实力。

公司表面处理工厂津荣天晟可覆盖铜、银、锡、全自动局部镀银产线及预镀锡带材产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能源管理及输配电、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物联网以及风力发电、光伏光电分布式能源等清洁能源领域的业务拓展,提升模具、冲压装备及集成技术的研发力度,大力拓展除施耐德外的知名电气客户,推动公司电气精密部品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

(2)汽车精密部品

2021 年度,公司新开发了上海巴斯夫、浙江三花、厦门信源等汽车客户,拓宽欧美系车型的配套份额,为公司未来销售额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1 年度,公司取得包括减震、安全、空调及座椅、轻量化领域共计 158 个新品种类和 63 个增产产品种类,预计量产后每年将新增销售收入超过 2.5 亿元。

作为津荣长期合作的客户之一,丰田日前发布了多款纯电动汽车,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不断加大与丰田在新能源与轻量化领域的战略合作。例如,公司取得的丰田 030D 和 031D 新能源车型共计 36 个新品种类,以及覆盖电机减震支架、安全气囊、座椅骨架、空调热泵系统及轻量化铝压铸部品的众多原品种类,该两款车型将于 2022 年 6 月分别在一汽丰田生态城工厂和广汽丰田小虎岛工厂投产上市;公司取得的丰田 27PL 以及丰田与比亚迪合作 290D 新能源车型共计 8 个新品种类,前者已于 2022 年 1 月在日本全球首发,后者将 2022 年 12 月在一汽丰田生态城工厂投产上市。上述新能源车型量产后,将每年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规模较大且毛利率较高的新增销售收入。

公司在助力合资品牌新能源汽车配套的同时,致力于国产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的部品配套,部分产品已进入样品开发试制阶段。

此外,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积累,在汽车安全带引爆管成型技术方面突破国内垄断,进军汽车安全部品高端零部件领域;在汽车发动机喷油器总成技术方面突破模具高精度及抗变形的技术瓶颈,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未来,随着上述项目和核心技术的投产及应用实施,公司汽车精密部品将进一步提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汽车精密部品收入及利润的结构优化和持续稳定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309,262,797.04	787,688,639.05	66.22%	691,671,39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3,005,593.14	456,627,640.05	91.19%	414,806,014.56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341,177,751.34	989,538,493.39	35.54%	874,381,75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12,739.15	62,374,430.92	17.38%	53,258,96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877,116.41	53,559,731.50	21.13%	48,896,24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4,663.82	83,589,756.85	-80.53%	34,493,62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13	-1.77%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13	-1.77%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4%	14.25%	-3.81%	13.2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9,397,119.98	323,334,157.63	371,222,641.17	327,223,83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71,713.41	17,394,280.88	21,313,782.29	18,832,96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29,279.31	15,655,827.24	20,111,884.15	13,580,12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3,899.05	-32,392,721.20	-35,191,027.74	69,134,513.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闫学伟	境内自然人	26.49%	19,567,600	19,567,600		
孙兴文	境内自然人	22.43%	16,567,600	16,567,600		
云志	境内自然人	4.74%	3,500,000	3,500,000		
韩凤芝	境内自然人	4.06%	3,000,000	3,000,000		
赵红	境内自然人	3.38%	2,500,000	2,500,000		
秦万覃	境内自然人	2.71%	2,000,000	2,000,000		
韩社会	境内自然人	2.54%	1,876,000	1,876,000		
戚志华	境内自然人	2.44%	1,800,000	1,800,000		
魏利剑	境内自然人	1.35%	1,000,000	1,000,000		
张浩	境内自然人	1.01%	746,000	74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闫学伟、孙兴文、云志及韩凤芝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兴文与韩凤芝为夫妻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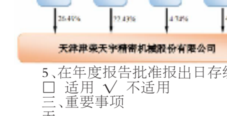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3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0,223,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6.65%。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49 号)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60,000 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 15,240,000 股,老股转让数量为 3,020,000 股),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57,8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3,040,000 股。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73,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60 股,派 6.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40 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9,56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09,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9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4,34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64,34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93,929,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为 70,410,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香港")。亚世香港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亚世香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9 年 9 月 2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则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增持义务:

(1)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

(4)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5)控股股东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3、减持意向的承诺

"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4、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亚世香港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1、法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亚世香港作为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其他承诺

自亚世香港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四)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亚世香港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亚世香港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0,223,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6.6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账户数共计 1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60,223,500	60,223,500	
合计		60,223,500	60,223,500	

5、亚世香港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亚世香港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保荐机构对亚世光电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